

法規名稱：(廢)僑務委員會僑務工作研究促進委員會組織規程

廢止日期：民國 90 年 05 月 30 日

第 1 條

僑務委員會為研究促進海外五大洲僑務工作，依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八條規定，設僑務委員會僑務工作研究促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 2 條

本會設左列各組：

- 一、亞洲組。
- 二、美洲組。
- 三、歐洲組。
- 四、非洲組。
- 五、大洋洲組。
- 六、綜合設計規劃組。

第 3 條

本會各組委員由僑務委員會就左列人員分別聘任：

- 一、對僑務有聲望、有貢獻之人士。
- 二、對僑務問題素有研究之專家學者。
- 三、政府各部門中與本會工作有關人員。

前項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三年，期滿得連續聘任之。

第 4 條

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為本會當然委員並兼任主任委員，主持會務。

第 5 條

本會置執行祕書一人，處理日常會務；置專門委員一人、專員二人、科員或辦事員二人至四人，分別辦理各組事務，均由僑務委員會在法定員額內調兼。

第 6 條

本會得在海外各洲重要地區分別約集各該洲委員舉行會議，研商發展各該洲僑務事宜。

第 7 條

本會會議通過之方案章則，報請僑務委員會參採。

第 8 條

本會對外行文，以僑務委員會名義行之。

第 9 條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